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的农民集中归并安置点(X点)一期电力配套工程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农民集中归并安置点(X点)一期电力配套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康达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4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578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康达电力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6日



1.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